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6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甲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- 二、前項變賣所得價金應全部存入甲○○○申設之郵局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之子，先前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選定為甲○○○之監護人。茲因甲○○○生活已不能自理，目前入住養護中心，每月需相當開銷費用。而甲○○○名下僅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別無其他資產，為供甲○○○長期生活及照護費用，應有處分甲○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，且對甲○○○係屬有利等語。並聲明：准予聲請人代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
-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於

01 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同法第1113條亦有明定。據此，監護
02 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
03 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
04 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
05 告人之利益。

06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監宣
07 字第000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等為憑，且
08 經本院調取113年度監宣字第000號卷宗查核無誤，堪信為真
09 實。本院審酌甲○○○並未居住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則若
10 處分該等不動產，尚不致使甲○○○陷於生活上之不利，且
11 甲○○○名下存款有限，每月需支出固定養護費用，故若處
12 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藉以支應甲○○○日後照護、生活等
13 費用，對甲○○○應屬有利。本院參酌前揭各節，認本件聲
14 請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
15 示。

16 四、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
17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
18 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
19 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
20 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
21 項、第1103條第2 項規定均有明示。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處
22 分甲○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得之金錢，自應盡善良
23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甲○○○之生活及照
24 護等費用。又為保護、增進甲○○○之利益，及有利於監督
25 監護人管理變賣所得價金行為，爰併予諭知甲○○○所有如
26 附表所示不動產出售所得價金，應全部存入如主文所示甲○
27 ○○名下郵局存款帳戶內。

28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3 書記官 謝佳妮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種類	坐落位置	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 地號土地	66.00	1分之1
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房屋	105.5	1分之1